公告编号：GHB2023-05

关于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霖资产”）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办理协定存款业务，预计存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到期后自动续期1年，执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及本行协定存款政策执行。存款人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柏霖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四） 法定代表人：王铮

（五）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六）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

（七）关联关系：柏霖资产为本行主要股东。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执行利率符合人民银行及自律机制的上限要求，符合本行对其他同类客户的利率定价，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最高为人民币 15 亿元，超过上季末本行资本净额的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3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四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认为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定价符合行业内平均水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